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供查閱資料，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錢堃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740	87.4%	[編纂]	[編纂]%
安娟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740	87.4%	[編纂]	[編纂]%
Q Kun Ltd.	實益擁有人	7,980	79.8%	[編纂]	[編纂]%
Juan L Ltd.	實益擁有人	760	7.6%	[編纂]	[編纂]%
錢冰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0	7.6%	[編纂]	[編纂]%
Bing L Ltd.	實益擁有人	760	7.6%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錢堃先生為Q Kun Ltd.的唯一股東，因而被視為於Q Kun Ltd.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錢堃先生亦為安娟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安娟女士透過Juan L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安娟女士為Juan L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Juan L Ltd.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娟女士亦為錢堃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錢堃先生透過Q Kun Ltd.擁有權益的全部[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錢冰先生為Bing L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Bing L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